



华鑫期货
CHINA FORTUNE FUTURES

期货经纪合同

客户账号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FUTURES CO.,LTD.

合同版本号：2024第一版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21、22楼

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hxqh.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186-8822

公司电子邮箱：hxqhyxgs@126.com

公司官微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联系电话：400-186-8822）。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版本号2024第一版）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本公司官方网站为<https://www.shhxqh.com/>，您可通过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最新合同版本。本公司将不时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变更。

交易所	会员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中金所”）	0185
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	000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能源中心”）	8006
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	0245
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	0183
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广期所”）	0126

中金所会员性质：交易结算会员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4
期货经纪合同	7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7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7
第三节 委托	7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7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8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8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8
第八节 风险控制	9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10
第十节 实际控制关系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10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0
第十二节 费用	10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0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1
第十五节 反洗钱法律法则	11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11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11
第十八节 其他	11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页	12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3
附件二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14
附件三 开户申请表（一般单位）	16
附件四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18
附件五 交易者承诺书	19
附件六 手续费标准	20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以下简称“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或取消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或取消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但“套期保值”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由于您从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官方网站之外的其他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可能导致您的经济损失；

（八）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以及关于这些费用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等重大事项。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1.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2.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究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3.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当对客户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 期货公司将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5.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我公司居间人公示网站（<https://www.shhxqh.com/>）。

(十五)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六)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引导客户进行配资交易。任何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如引导客户参与配资交易，均属于其个人行为，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十八) 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了解，如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客户的交易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机构；因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不正确的，客户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二十一)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二)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1. 向乙方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2. 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3. 违背乙方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4.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乙方交易；
5.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乙方提供交易建议；
6. 向乙方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7. 未将乙方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8. 挪用乙方保证金；
9.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乙方保证金；
10. 利用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1. 其他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四)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二十五)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平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得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六) 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进行回访、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二十七)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八) 知晓互联网交易的特别风险

客户在通过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会面临各种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发生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感染病毒、木马程序及信息泄露、偷窃等风险，我公司对因此产生的风险不负任何责任，同时期货公司所使用的网上交易系统也可能会出现故障，对此我公司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网上交易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客户的信息及期货交易安全。

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期货公司在此还是要郑重提醒交易者在通过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要切实做好如下安全防范措施：

- (1) 客户应加强对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的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防止交易程序被他人非法使用等；
- (2) 客户在下载网上交易客户端时，务必登录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hhxqh.com/>）下载；
- (3) 在遇到信息延误、丢失、被盗、错误或不真实的情况时，通过我司客服热线400-186-8822及时查询交易情况，防止由于错误信息导致的交易风险。

(二十九) 期货公司投诉渠道

公司投诉电话：400-186-8822；投诉邮箱：hxqhts@shhxqh.com；投诉处理程序详见（<https://www.shhxqh.com/>）。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二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回访等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乙方有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恐怖融资、逃税、洗钱、对敲、异常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并且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拒绝执行乙方委托、冻结乙方的期货账户、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等限制措施，乙方对其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电子化服务的，乙方认可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个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才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才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条 甲方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委托

第十四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甲方居间人。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要求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或执行交易指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乙方若私下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则甲方工作人员的操作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全权委托指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乙方应对自己的期货账户进行妥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或出借，若因其出租或出借账户造成的损失和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在期货交易中违反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 可提资金=客户权益-交易保证金（公司标准）-保底资金-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质押金额、冻结资金及当日平仓盈利
- 其他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交易所制度规定，甲方有权进行调整。结算准备金的具体金额由甲方制定，并有权进行调整。甲方调整结算准备金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结算准备金公告或通知为准。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备、申报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六)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纪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国债、标准仓单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乙方以质押冲抵保证金的情况时，可提资金的计算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计算。

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须满足期货交易所关于账户现金配比等规定；如出现不满足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采取追加资金等方式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开新仓、限制出金或者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及市场行情，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等情况时，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出金、冻结资金、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在此种情形下，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开户要求，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个人必要信息将被采集；使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可能被留存。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或为配合有权机关调查的除外，以及乙方同意的除外。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通过电子指令或者书面指令调拨资金。机构客户的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加盖公章；自然人客户的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

乙方使用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须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拔行为皆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八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银期转账发生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自助终端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网络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下单电话：021-63731765、63731726。

第三十四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交易时，乙方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交易密码，或者在应急情况下按照甲方认可的其他身份认证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只要信息相符，均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下单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和核对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乙方亦要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还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争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二条 双方认可的通知方式包括：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交易系统通知、甲方网站公告、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营业场所公告、短信、电话等。

第四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未有交易、持仓、出入金及期权行权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在每日结算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五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待开户完成后，由甲方通过短信或告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四十七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的盈亏计算方式，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盈亏计算方式，盈亏计算方式不同，不影响手续费、客户权益、质押金、追加保证金、可用资金、风险度等参数的金额或数据。

第五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平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客户交易终端通知
- (二) 手机短信
- (三) 电话通知
- (四) 纸质打印或传真
- (五) 电子邮件
- (六) 邮寄通知

甲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通知的，即视为甲方已切实履行了通知义务。通知的发送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处预留联系方式正确有效、畅通并有义务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每日查询交易结算报告。如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无法或者未能收到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单独调整保证金的通知。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采用网站公告、官方微博公众号、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采用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五十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履行方式的，或者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未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充。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五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结算机构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头寸采取强制平仓的措施。

乙方在当日结算后，应当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如果出现持仓保证金不足，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前补足需追加的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不再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平通知，即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交易风险。

第六十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客户风险率=甲方保证金比例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100%

交易所风险率=交易所保证金比例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100%

当乙方的客户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以使乙方的风险率回到100%以下，乙方应承担因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强行平仓或限制出金等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本合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述情形；
- (二) 乙方违反交易所持仓、限仓等交易规则；
- (三) 甲方按照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 (四) 乙方因行权与履约导致下一交易日资金不足或者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
- (五) 甲方认为乙方账户面临穿仓、缺乏市场流动性等重大风险。

第六十二条 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日集合竞价前足额追加保证金，直至可用资金≥0。否则，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起对乙方账户持仓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可用资金≥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当交易过程中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客户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仓指令，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客户风险率小于100%。

乙方追加保证金后，应及时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告知或因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不符合交易所持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不合持仓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四条 在监管机构、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五条 甲方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因乙方的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以及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追加但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强行平仓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位或者最佳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七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的，如果乙方已自挂平仓委托单，甲方强行平仓指令可能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甲方有权先撤掉乙方的委托再执行强行平仓交易指令。

第六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在通过当日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七十一条 当乙方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所产生的欠款利息（利息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按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的；
- (七)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五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或甲方收到期货交易所风险提示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风险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在甲方的相关资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涉及实物买入交割时，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交付货款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前，确保期货账户有足够的可取资金用于交割货款，甲方有权冻结处理；乙方涉及实物卖出交割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足够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如发票未验证通过，甲方有权冻结相应的交割资金。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各类仓单业务时，应确保期货账户中有足额的可取资金可用于支付仓单业务的费用和货款，甲方有权提前冻结。

第七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进行行权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者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行权申请或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在期权到期日收盘后，因乙方资金不足而造成实值期权行权后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应数量的实值期权予以放弃处理。

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实际控制关系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第八十条 实际控制关系指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资金账号或他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申报。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采取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第八十一条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者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甲方期货交易所申报。如未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采取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以及接受服务有关的而其他重要信息，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六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二节 费用

第八十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质押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电话、短信、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电话、短信、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 五 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九十一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五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 (一)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证券市场禁入者；
- (二) 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三)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的；
- (五) 乙方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七)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 (八)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发生上述第(三)项的，乙方的合法继承人须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前往甲方办理书面销户及账户清算相关事宜。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包含相关未结清费用）；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 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九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节 反洗钱法律法则

第九十八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十九条 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原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开仓交易和出金。

第一百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倒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甲方在法律法规所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行情分析、早报等信息服务。甲方所使用的信息均来源于甲方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甲方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所述特定资产的买卖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该类信息服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若乙方为普通交易者提出调解请求的，甲方不得拒绝。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协商按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

第一百零八条 在期货经纪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涉及乙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双方同意均应当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应公证文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应生效裁判文书并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乙方同意，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中所留的联系地址、移动电话或Email等信息，可作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对于乙方的约定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乙方同意该等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且甲方可将该约定送达地址提供给行政、仲裁、司法机关。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仲裁机构等，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开户申请表》、《期货交易委托授权书》、《交易者承诺书》、《手续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页

签署内容	页码	是否接受
(二选一, 请在所选项前□内打✓)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见本合同第1-3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须知》	见本合同第4-6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期货经纪合同》	见本合同第7-11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七节争议解决第一百零七条	见本合同第11页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 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同开户申请人

授权签字:

自然人签字:

(期货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二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开平仓方向、买卖方向、数量、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穿仓,是指由于客户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账户权益为负。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现金,国债、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结算机构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结算机构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交易,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14.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期权合约。
15.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6.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7.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8. 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19.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0.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1.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2.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3. 申报费,是指根据期货各合约的申报数量收取的费用,申报指买入、卖出及撤销委托。
24.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是指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者期货账户被他人实际控制。
25.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
26.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7. 套期保值,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8.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9.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30. 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31.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一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二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附件二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有效期限	至
	证件号码		
职业	请在以下对应职业前的方框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联系电话	区号： 座机： 手机号：	邮编	
联系/邮寄地址	省/市 市/县/区		
电子邮件		传真	
本账户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信息同以上客户基本信息。若需委托他人担任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需额外向期货公司进行授权。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良诚信记录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及时向我司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受益人是否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期货交易者风险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本人声明：1.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补充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交易目标	交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0 年-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交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望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若本人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以上登记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授权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实际办理银期、期银转账业务的账户作为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场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本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承诺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由于未及时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自然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户申请表（一般单位）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请在以下对应单位性质前的方框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交易者类型	请在以下对应交易者类型前的方框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省/市 市/县/区	邮编	
办公地址	省/市 市/县/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区号： 座机： 手机号：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至	
联系地址	省/市 市/县/区	邮编	
联系人信息 (我司将按照以下联系人信息寄送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姓名	联系电话	区号： 座机： 手机号：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至	
联系地址 (邮寄地址)	省/市 市/县/区	邮编	
电子邮件		传真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良诚信记录		
单位员工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20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人以上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是否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及时向我司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目标	交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0年-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交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期望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本单位声明	一、机构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1项，请同时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仅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1项，请直接于《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签字/盖章)		
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若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以上登记内容不一致的，本单位授权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实际办理银期、期银转账业务的账户作为期货结算账户。			
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场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本单位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承诺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由于未及时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二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附件四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法定代表人)	
代理权限: 代表本单位进行交易者适当性评估, 办理期货开户相关业务, 并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同时本单位委托该开户代理人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	
委托_____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区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开户代理人)	
代理权限: 代表本人/本单位下达交易指令。	
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区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指定下单人)	
代理权限: 代表本人/本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区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 代表本人/本单位确认结算账单。	
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区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本单位承诺: 以上所授权委托的事项属实, 相关被授权人所实施的一切与本单位委托事宜相关的行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愿之体现, 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委托事项,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 并待贵公司确认后生效。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变更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签章)

单位客户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第一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二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附件五

交易者承诺书

尊敬的交易者：

为了保护您和其他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期货市场交易秩序,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场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的要求。请您承诺将配合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向华鑫期货申请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绝不利用本人/本单位或他人账户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洗钱犯罪活动或其他非法期货活动,绝不将本人/本单位账户出借给他人从事洗钱犯罪活动或其他非法期货活动,绝不涉及任何可能和洗钱犯罪活动有关的行为。

二、积极配合与支持华鑫期货为控制洗钱风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知晓若本人留存的身份信息不完善或交易存在洗钱嫌疑,或未能有效配合华鑫期货开展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排查,将被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出金、限制交易等。

三、主动关注和了解华鑫期货开展的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

四、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单位的反洗钱工作要求,及时向华鑫期货提交相关材料,并对上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五、知晓并完全理解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相关报备要求。

(一)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9.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1.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2. 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相关开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期货公司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交易所主动申报信息变更情况。

3. 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规定正常流程进行申报。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4.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六、将严格遵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要求,自觉配合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各交易所以及华鑫期货的实际控制关系管理、报备等工作,如实并完整地提供申报材料。

七、配合华鑫期货向交易所如实报备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情况。

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以上各项内容,并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义务,合法合规交易。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二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附件六 手续费标准（以黏贴页形式附在合同上）

第一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二联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